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经审批的年度担保额度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22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融资额度，公司为部分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前述子公司之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担保。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授权的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回天”）与中信银行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担保额度中公司拟为常州回天提供担保额度 25,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常州回天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常州回天的担保余额为

人民币 11,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章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从事太阳能电池背膜、高分子膜材料的研发与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常州回天 99.6% 的股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回天总资产为 71,836.09 万元，净资产为 32,714.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121.1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62,329.62 万元，利润总额为 1,525.27 万元，净利润为 1,525.27 万元（已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常州回天总资产为 81,270.15 万元，净资产为 35,080.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189.83 万元，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23,860.83 万元，利润总额为 2,828.24 万元，净利润为 2,351.31 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常州回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主合同债务人：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范围：债权人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5、担保债权最高额：债权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

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常州回天另一股东未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对常州回天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常州回天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81,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7.0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